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）的（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2.（液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3.（二氧化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4.（氩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5.（五元混合气（CO_{0.3%}, CH_{20.3%}, C₂H_{20.3%}O_{21%}, N, 平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6.（高纯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粤佳医疗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